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陈世民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推选毕永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毕永义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本次变动，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放春；委员：邵太良、吕启明、陈世民、张武平。

现改选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放春；委员：邵太良、吕启明、毕永义、张武平。

（二）原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学群；委员：陈世民、王龙声。

现改选为：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学群；委员：吕启明、王龙声。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以本公司的名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申请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事项，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非融资类保函、国内信用证以及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

2、授权公司财务部刘晓宁女士签署有关业务合同及文件；

3、担保方式：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详细情况请参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2-016）。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9 日